新疆元时光科技用户服务协议

版本：V1.0

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运营主体：新疆元时光科技

重要提示

欢迎您使用"新疆元时光科技"（以下简称"本平台"）提供的服务！

请您在注册、登录或使用本平台服务前，务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特别是以**加粗**形式展示的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或者限制平台责任的条款、平台法定义务条款、服务风险提示条款、责任限制条款、个人信息处理条款、自动化决策条款、取证条款、保证金条款、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条款**等。

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实际注册、实际使用等任一方式确认接受本协议，或您在本协议更新后继续使用本平台服务的，即视为您已阅读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如您不同意本协议任何内容，请立即停止注册或使用，并可向本平台客服咨询。

本协议为电子格式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等规定订立。本平台已采取加粗、独立提示等合理方式，提示您注意免除或减轻本平台责任及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您对本协议中的格式条款有疑问，可要求本平台予以说明。**如本协议格式条款存在两种以上解释，依照法律规定作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即本平台）的解释。**

特别说明：本平台系依法设立的网络交易服务提供者。本协议有关平台"中立地位""责任限制"的约定，不排除或减轻本平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资质审核、安全保障、消费者保护等法定义务及相应责任。

第一章 定义与协议主体

第一条 定义

本平台：指由运营方开发并运营的、名称为"**新疆元时光科技**"的网站、移动页面、客户端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的总称，提供**路线推荐、户外用品购买与租赁、约拍摄影师**服务（并注明分别对应本协议中的自驾游/户外装备租赁/光影影像服务）本协议中亦称"我们"。

平台服务：指本平台向用户提供的户外装备租赁、露营地预订、自驾游资讯与活动/产品预订、光影影像服务预约，以及信息展示、交易撮合、订单管理、支付支持、交付确认、评价、客服与售后协助等服务，具体以本平台实际提供的功能为准。

用户：指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使用本平台服务的自然人，包括注册用户与未注册但浏览、使用本平台的访客。本协议中亦以"您"指称。

账户：指用户按照本平台规则完成注册后，在本平台取得的用于登录和使用平台服务的账号。

服务商：指通过本平台向用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装备主理人、营地守护者、自驾活动组织方、旅行社、租车机构、酒店、景区、保险公司、影像创作者（摄影师、影像后期师、造型塑造师、现场支持师等）及其店铺或团队。

平台规则：指本平台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与本平台服务相关的各项规则、公告、说明、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隐私协议》《服务商入驻服务协议》《创作者入驻服务协议》《合作者管理规则》及具体产品页面的服务说明、退改规则等。平台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信赖因子 τ 值：指本平台用于展示服务商/创作者综合信用、能力与服务质量的核心指标之一，具体计算与展示规则以平台页面及规则为准。

敏感个人信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本平台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特别规定。

第二条 协议主体与关系

本协议由您与本平台运营主体**新疆元时光科技**订立。

本协议是您与本平台之间就您使用本平台服务所订立的合同。您与本平台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商、自驾产品供应商、保险公司、景区酒店、租车机构、影像创作者等）之间发生的交易或服务关系，由其双方另行通过相应合同或平台公示规则确定，本协议不作替代。

本平台作为网络交易服务提供者，为服务商与您的交易提供信息撮合与流程管理服务。平台在交易双方履约争议中，依据本协议及平台规则，基于可获取的证据进行中立判定。**本平台依法承担的资质审核、安全保障、消费者保护等法定义务及相应责任，不因本条对平台中立地位的描述而免除。**

第三条 协议体系

本协议由以下文件构成统一整体，共同约束您与本平台：

1.《新疆元时光科技用户服务协议》（本协议）；
2.《用户隐私协议》；
3.本平台已公示或后续公示的各项平台规则、具体产品页面载明的服务说明、价格与退改规则；
4.您与本平台就特定服务另行达成的书面约定（如有）。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同一事项而言，以您实际使用的具体服务对应之页面公示内容与双方特别约定为准；特别约定优先于一般规则。

第二章 协议的接受与生效

第四条 接受方式

您通过下列任一方式即表示接受本协议全部内容并受其约束：

5. 在注册页面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新疆元时光科技用户服务协议》及《用户隐私协议》"并完成注册；
6. 未注册但实际使用本平台服务的，包括浏览、报名、下单、预约、支付等行为；
7. 本协议更新后继续使用本平台服务的。

第五条 生效时点

8. 注册用户：本协议自您完成注册程序（即提交注册信息并经本平台确认账户创建成功）之时生效；
9. 未注册用户：自您首次实际使用本平台服务之时生效。

第六条 民事行为能力与未成年人使用

您确认，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您不具备前述资格，您及您的监护人应依法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不向未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提供账号注册服务；不当注册的由监护人依《账号注销协议》注销

第三章 账户注册、使用与注销

第七条 注册信息与实名要求

您应当按照注册页面的提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您的账户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姓名等），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信息发生变更的，您应及时更新。

如您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本平台有权拒绝为您提供相关服务或采取相应限制措施；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第八条 账户安全

您的账户及密码由您自行设置并妥善保管。除能证明系因平台系统错误、安全漏洞或您账户被他人盗用且非因您自身过错导致的情形外，任何通过您账户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您本人的行为，由您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您发现账户被盗用、密码泄露或有其他安全风险，应立即通知本平台并采取修改密码等措施；本平台在接到通知后将依法采取必要协助措施，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不可归责于本平台的原因除外。

您的账户仅限您本人使用，不得出借、转让、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许可他人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平台另有公示规则的除外。

如本平台有合理理由认为您的账户存在被冒用、滥用等风险，有权暂停或终止向该账户提供服务，并通知您核实处理。

第九条 用户行为规范与禁止行为

您在使用本平台服务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平台规则，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本平台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您不得利用本平台从事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0. 发布、传输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或侮辱、诽谤、侵犯他人隐私、肖像权、名誉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信息；
11. 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或以虚假身份注册、报名，骗取本平台或他人的财物或服务；
12. 在活动报名、预订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身份、健康、驾驶资质等信息；
13. 对平台系统、数据、网络进行攻击、侵入、干扰、破解，或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刷单、套利、恶意占单等行为；
14. 擅自抓取、复制、传播本平台内容或数据；
15. 转售本平台服务、产品或以商业目的批量注册账户；
16. 从事任何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平台规则的行为。

如您违反本协议或平台规则，本平台有权视情节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或终止服务、关闭账户等措施，并保留依法追究您法律责任（含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平台依据本协议对您采取措施的，将通过页面、消息或短信等方式通知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账户注销

您有权按照本平台公示的流程申请注销账户。注销后，本平台将依照法律法规及《用户隐私协议》的规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法律法规要求保存的除外。**您亦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要求本平台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账户注销前，您应结清已产生或待履行的订单、费用等义务；存在未完结订单的，请先按相应规则处理完毕再行注销。**注销与个人信息处理事项不一致时，以《账号注销协议》为准**

第四章 平台服务内容

第十一条 服务内容

本平台向您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7. 户外装备租赁服务：帐篷、睡袋、登山杖、滑雪板、潜水装备、露营推车等装备的展示、预约、租赁与交付确认；
18. 露营地预订服务：帐篷营地、房车营地、木屋营地、野奢营地、亲子营地等的展示、预订与入住/离营确认；
19. 自驾游服务：自驾游线路、攻略、资讯展示与分享，自驾活动、旅游产品（含门票、酒店、租车、保险等）的展示、报名、预订；
20. 光影影像服务：摄影师、影像后期师、造型塑造师、现场支持师等创作者的作品展示、服务预约、订单管理、交付确认与评价；
21. 与平台服务相关的客服、售后支持；
22. 本平台后续依法提供的其他服务。

本平台服务内容的具体范围、功能与可用状态以页面实际呈现为准。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服务说明

本平台展示的部分活动或产品由第三方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租车公司、酒店、景区、保险公司、装备服务商、营地服务商、影像创作者等）实际提供。就第三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本平台仅提供信息展示、报名预订等技术渠道支持，相关商品或服务的质量、履行与售后责任由该第三方依照其与您之间的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本平台将在页面显著位置标明服务提供主体，无法标明的除外。

平台法定义务：本平台依法对入驻服务商的主体资格、相关经营资质进行必要审核，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时采取必要措施。对于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务，本平台将依法加强对服务商资质资格的审核，并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前述审核与保障义务不影响服务商作为实际提供方依法承担的直接责任。

如本平台自营或自行组织相关活动，则相应权利义务以本协议及相关活动规则为准，并依法公示相关经营信息与许可信息。

第十三条 服务的调整与中断

本平台可能因系统维护、升级、功能调整等原因，变更、暂停或终止部分服务的提供，并将依法以合理方式提前通知或在页面公示。

因不可抗力、网络故障、系统漏洞、病毒、黑客攻击、第三方服务中断等非本平台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服务中断、延迟或数据丢失的，本平台将尽合理努力及时修复，但不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服务预约与订单生成

第十四条 通用规则

您在下单时，应明确选择所需的服务项目、服务商/创作者、服务时间、地点、数量、取还件地点或入住/离营时间等关键信息。

订单生成时，系统将基于您的选择，锁定本次服务的服务商信息、装备明细或营位信息、创作团队配置、价格及押金金额等。该订单信息将在订单详情页记录。如您需变更订单信息，可通过平台发起变更申请，服务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若服务商接受，双方应就变更后的服务内容及费用（如有）达成一致，并通过平台系统确认。任何一方未经平台系统确认的单方变更，不具约束力。

您下单前应仔细核对订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批次、日期、人数、价格、出行人信息、装备或营位信息、创作团队名单等。本平台将保证您在提交订单前可以更正输入错误；您提交订单后如需变更，应按本协议及相应退改规则办理。

本平台发布的商品或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您选择相应商品或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您与本平台或与相应服务商之间的合同成立，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本平台不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您在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任何含有该等内容的条款无效。

第十五条 户外装备租赁订单特别约定

23. 下单前请仔细查看装备的实拍图、新旧程度标签、规格参数及使用须知；
24. 您需在下单时确认取件时间与归还时间，超时归还将按服务商设置的超时费率另行计费；
25. 押金金额及退还规则在订单确认前清晰展示，您支付押金即视为同意相关规则；押金退还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符合退还条件的，本平台及服务商将及时退还；
26. 取件时，您应与服务商共同确认装备完好状况，建议通过平台拍照留证；
27. 归还时，服务商应对装备进行检查。如发现损坏，服务商应通过平台提交定损依据（照片/视频、维修报价等）。经检查无误后，最长自您验收确认无误起不超过 24 小时内，本平台及服务商应将租赁押金（扣除依约应扣款项后的余额）退还至您的原支付账户；押金退还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具体流程与条件以订单页面规则为准。

第十六条 露营地预订订单特别约定

28. 下单前请仔细查看营地的实景图、设施清单、安全须知及退订政策；
29. 您需在下单时确认入住时间与离营时间；
30. 部分营地设有最低入住人数或最短入住天数要求，具体以营地页面公示为准；
31. 入住时，您应与服务商共同确认营位设施状况；如发现设施与订单描述不符，您有权要求服务商整改或通过平台投诉；
32. 离营时，服务商应对营位设施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自驾游产品/活动订单特别约定

各类活动、产品均有对应的取消、变更与退款规则，本平台将在您下单前于相应产品页面以显著方式提示，您提交订单即视为已阅读并同意该等规则；

因不可抗力或本平台原因导致活动取消、行程重大变更的，本平台将依法依约为您办理退款或协商变更，具体按相应产品规则及法律法规执行；

您因自身原因申请退改的，按您所购产品页面公示的退改规则执行；**平台在计算退款时依法扣除已实际发生且无法退还的费用（如有）的，应向您说明扣除明细；**

活动中的交通、住宿、餐饮、门票等如由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的具体标准以第三方与您的约定或平台公示为准。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服务不能提供或质量不符的，由该第三方依法承担责任；本平台将依法提供订单信息等必要协助。

第十八条 光影影像服务订单特别约定

33.订单生成时，系统将基于您的选择，锁定本次服务的完整创作团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主创摄影师以及参与服务的影像后期师、造型塑造师、现场支持师等。该创作团队名单将在订单详情页记录，不可事后单方增删修改；

34.如您对某类服务环节确无需求，应在下单时勾选相应声明。若后续发现作品展示中明显存在该环节成果，而您已声明无需求，您有权向平台投诉，平台将对相关创作者按规则处理；

35.创作者应按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标准完成服务并交付成果；

36.您应在收到交付成果后及时进行验收。如对交付成果有异议，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平台提出；

37.您在浏览作品时，可查看完整的创作团队名单与各自的等级和 τ 值。当您对某一环节特别满意时，可直接打赏该环节的创作者。对于 LV.4 及以上的辅助创作者，您可按平台规则进行指名预约。

第六章 样品确认与服务标准共识

第十九条 样品确认

为保障服务质量，装备租赁商在服务开始前，应通过平台向您展示装备实拍图及新旧程度说明；露营地服务商应向您展示营位实景图及设施清单；影像创作者应通过平台订单系统向您提供样品展示及所需材料清单；自驾游服务商应在产品页面以显著方式提示线路、活动风险、服务标准与退改规则。

您可在下单前通过平台与商户沟通确认装备状况、营地条件、影像服务标准或自驾产品内容。订单确认后，双方对服务标准的共识以订单详情页记录为准。

影像服务中，您需在平台订单系统内勾选"已确认样品及材料清单"项。该确认为双方对服务标准达成共识的有效凭证。未完成确认的，将影响后续质量争议的判定依据。

第七章 订单变更管理

第二十条 订单变更

在服务过程中，若需增加服务项目（如延长租赁时间、增加装备数量、升级营位、增加精修张数、升级妆造套系、延长拍摄时长等），服务商/创作者须在平台订单系统中发起"订单变更"流程，明确新增项目内容、服务标准及对应价格。

该变更申请将以系统消息形式推送至您，须经您在平台内勾选确认并完成相应款项支付或确认并入尾款后，变更方能生效。任何未经平台订单系统确认的口头或线下约定，不作为结算及售后纠纷判定的有效依据。

若变更涉及临时新增此前未列明的辅助人员，创作者须同步在订单系统中补全署名，并经您确认。

第八章 费用、支付与发票

第二十一条 费用构成

38. 户外装备租赁订单：费用包括租金、押金，以及可能产生的超时费、损坏赔偿金等；
39. 露营地预订订单：费用包括营位费，以及可能产生的额外服务费（如加床、篝火活动等）；
40. 自驾游产品/活动订单：费用包括活动费、产品费、第三方服务费等，具体以产品页面公示为准；
41. 光影影像服务订单：费用包括服务费、精修费、妆造费、场地费、辅助人员费等，具体以订单确认金额为准。

本平台在收取、结算相关费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规定，以显著方式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二十二条 支付与结算

订单结算金额以订单最终确认金额为准。您应通过平台提供的支付渠道完成支付。

您有权在服务商主页及订单结算页，清晰查看平台向服务商收取的各项服务费用的名称、费率与用途。

支付成功后，本平台或相应服务提供方将向您出具订单凭证或电子凭证，作为您接受相应服务的依据。

需要开具发票的，按本平台及相应服务提供方公示的开票规则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打赏

您向服务商/创作者的打赏为自愿行为，打赏金额 100%归属于被打赏的服务商/创作者，平台不参与分润。

第九章 交付与验收

第二十四条 装备租赁交付

按本协议第十五条执行。

第二十五条 露营地服务交付

按本协议第十六条执行。

第二十六条 自驾游服务交付

按本协议第十七条及具体产品页面规则执行。您对自驾出行相关的驾驶行为、车辆状况、行程安排及其后果自行负责，**但本平台已履行法定审慎提示、审核及安全保障义务且不存在过错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光影影像服务交付

42. 创作者应按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标准完成服务并交付成果；
43. 您应在收到交付成果后及时进行验收。如对交付成果有异议，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平台提出；
44. 创作者交付的作品，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属按双方约定执行。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您有权在个人非商业用途范围内使用。

第十章 售后、投诉与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投诉渠道

您在服务过程中或服务完成后，如对装备质量、营地环境、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交付成果等有任何不满或争议，有权通过平台客服渠道发起投诉。

第二十九条 处理流程

您应首先与服务商/创作者进行协商处理。您发起投诉后，平台区域合作者将在下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与您联系并协调解决方案，具体响应时效标准见平台《合作者管理规则》。

协商后问题在首次响应后 48 小时内仍未解决的，您可申请平台客服介入调查与调解。

平台客服在受理投诉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判定。对于涉及装备损坏定损、营地设施争议、影像质量争议等需现场核实且双方对争议事实存在重大分歧、无法通过书面材料核实时，平台可通过实时视频直播等方式辅助取证，**取证范围以争议解决所必需为限，并遵循最小化处理原则。**

第三十条 取证规则

平台在采取前述取证方式时，应遵守以下规则：

45. 事先告知与授权：平台应通过系统消息或电话向您说明取证原因、范围及方式。若取证过程可能涉及采集您的生物特征信息（面容、形体等），平台须另行取得您的明确同意，该同意独立于本协议。您有权拒绝。
46. 拒绝的后果：您行使拒绝权的行为，不应被单独作为平台作出对您不利判定的依据。若您拒绝，平台将基于双方已提交的其他书面或电子证据进行判定。
47. 紧急例外：在紧急情况下为防止证据灭失，平台可在未提前取得同意时开始取证，但应全程录像，并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您说明情况，您有权要求立即中止并删除已采集的敏感信息。平台应在您提出要求的 24 小时内完成删除并告知您处理结果。

48. 证据开示与保管：相关影像证据将在作出判定后向双方开示，保管期限不少于订单完成之日起 2 年。保管期届满后，涉及生物特征信息的影像证据应予删除。平台对取证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仅在争议处理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三十一条 违规处理

投诉内容经核实属实的，平台将依据管理规则对服务商/创作者进行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可靠值/信赖值/经验值扣除、服务入口或作品展示入口关闭、限制接单等。

对于服务商/创作者存在虚假宣传、恶意不退押金、骚扰、恶意泄露隐私、盗用作品、人身伤害、发生安全事故、系统性欺诈等严重违规或违法行为的，平台将对服务商/创作者采取冻结账号、永久封禁等措施，并主动移交证据至司法机关。

第三十二条 委托区域合作者与单独同意

平台可能委托所在区域的合作者协助处理您的投诉与纠纷，该合作者将依据平台规则进行调解。但最终的责任判定、赔偿标准及执行以平台官方出具的判定书为准，合作者无权作出超越平台规则的承诺。

当您发起投诉后，若该投诉需由当地合作者介入调解，平台将在您首次涉及该合作者时，通过弹窗向您告知该合作者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及其处理目的，并征求您的单独同意。您可同意或拒绝。拒绝的，不影响您继续通过平台客服解决争议。具体规则详见《用户隐私协议》。

第三十三条 保证金保障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平台要求服务商/创作者缴纳履约保证金。当经平台判定服务商/创作者应向您支付赔偿，且服务商/创作者未主动履行时，平台可从其保证金或待结算款项中优先划扣相应款项向您垫付，以保障您的获赔权利。**本平台的垫付行为不免除服务商/创作者的最终赔偿责任，平台依法享有向其追偿的权利。** 保证金的缴存、使用与退还规则见平台公示的相关入驻协议。

第十一章 服务商展示、评价与自动化决策

第三十四条 成长值与 τ 值

本平台以"三维成长值/经验值"（如可靠值、信赖值、声望值，或灵感值、信赖值、声望值等，具体以各业务板块页面为准）及"信赖因子 τ 值"作为服务商/创作者能力评估与权益解锁的核心依据。

您可在服务商/创作者主页查看其等级称号、专业历程、 τ 值圆环、近期好评度及价格与 τ 值匹配说明，以辅助您的选择决策。

第三十五条 自动化决策与个性化推荐

为向您展示更符合您需求的服务商及服务，平台会使用自动化决策机制进行流量分配与内容推荐（即"个性化推荐"）。该推荐基于您在平台的行为（浏览、搜索、点赞、评价、下单偏好）以及服务商/创作者的成长值/经验值进行计算。

您的权利：

49. 您有权反对仅基于自动化决策的推荐。您可以在"我的—设置—隐私"中关闭"个性化推荐"开关。关闭后，您看到的内容将按通用排序、时间或通用热度展示，不再基于您的个人行为特征进行优化；
50. 平台在进行个性化推荐的同时，将为您提供不针对您个人特征的通用选项或通用排序；
51. 若您认为自动化推荐结果对您造成明显不公（例如，因平台算法导致您无法获取关键服务信息或影响您的交易机会），您有权通过客服渠道提出申诉并要求平台予以说明，平台应在收到申诉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工复核，并向您反馈复核结果，必要时对推荐策略进行调整。

第三十六条 评价机制

服务完成后，您有权对服务商/创作者的服务进行评价。您的真实评价是服务商/创作者经验值积累的核心来源。

您应本着真实、客观原则进行评价，不得受任何利益诱导发布不实好评。平台禁止服务商/创作者以返现、赠品等形式诱导您发布虚假评价或打赏，一旦查实将对服务商/创作者进行严惩。

第十二章 内容发布、知识产权与隐私保护

第三十七条 用户发布内容

如本平台提供评论、游记、攻略、结伴、评价等互动功能，您发布的内容应真实、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含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内容。

您保证对您发布的内容享有合法权利或已取得合法授权。您授予本平台一项在为您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和期间内的、免费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允许本平台在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复制、修改、公开展示、传播上述内容；**不得擅删真实评价，依法应留存或涉及交易记录的评价除外，**本平台将依法处理。您注销账户后，本平台将停止对您历史发布内容的继续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您另行同意的除外。

如您发布的内容侵犯他人权利，本平台在收到权利人符合法定要求的通知后，将依法采取删除、屏蔽等必要措施，并可视情况向您转达。

第三十八条 知识产权

52. 服务商/创作者交付的图片、攻略、作品等内容，其著作权归服务商/创作者或原权利人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3. 您在平台发布的评价、图片等内容，您授予平台在平台范围内免费、非独家的使用权，用于展示推荐；
54. 影像服务中，创作者交付的含您肖像的作品如需在平台用于作品展示，创作者应事先获得您的授权；您将作品选为个人头像或社交平台封面，系您在约定使用范围内自行使用，无需创作者另行授权。创作者违反前述授权要求使用您肖像的，您有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追究责任；
55. 本平台所载的软件、技术、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界面设计、商标、标识等，除用户发布或第三方授权的内容外，其知识产权归本平台或相应权利人所有。未经本平台或权利人书面许可，您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传播、修改、出租、出售或用于商业用途。

第三十九条 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

本平台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用户隐私协议》的规定，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向您告知处理目的、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及您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

您使用本平台服务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注册信息、出行人信息、位置信息等），将仅用于实现本平台服务所必需的目的；如涉及向第三方供应商提供订单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本平台将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您的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您在下单具体产品时，将通过单独的弹窗或勾选框就向第三方提供必要个人信息事宜作出明确同意。

委托处理与共同处理：本平台委托第三方处理您个人信息的，将依法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对受托方的处理活动进行监督；本平台与第三方共同处理您个人信息的，将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

您有权依法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有权撤回同意、注销账户；本平台将提供便捷的行使权利的途径，收到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受理并答复。

本平台将依法采取相应的技术与管理措施保障您的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本平台将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定通知您。

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详细信息，请查阅《用户隐私协议》。

第十三章 安全责任与风险提示

第四十条 固有风险

您知悉并理解，户外装备使用、露营地活动、自驾游及影像拍摄活动存在一定固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复杂、天气变化、野生动物、路况复杂、海拔高度、交通风险、拍摄现场风险等）。您应根据自身身体状况、驾驶技能和技能水平，谨慎选择服务项目，并在活动过程中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

自驾游活动受路况、天气、地理环境、车况及参与者身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人身与财产风险。本平台将对展示的自驾线路、活动进行审慎评估，并在活动页面以显著方

式提示已知的风险因素。您应在报名与出行前充分评估自身健康状况、驾驶技能、车辆安全状况及行程风险，谨慎决定是否参加；出行中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妥善保管随身财物。您对自身的驾驶行为、身体状况及财物安全自行负责。

第四十一条 服务商安全义务

56. 装备租赁商应确保装备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并在租赁前向您告知装备的正确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57. 露营地服务商应确保营地设施安全，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急救设备，并在夜间安排值班人员；
58. 自驾游服务商应确保活动组织、交通、住宿等符合法律法规及页面公示标准；
59. 影像创作者应在服务过程中尽合理注意义务，保障拍摄现场基本安全。

第四十二条 保险建议

平台建议您在参与较高风险户外活动、自驾游活动前，自行购买或通过本平台（如有）购买相应的户外运动意外保险、交通意外保险、旅游意外保险等人身财产保险。产品含保险服务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承保公司的承保范围为准；发生保险事故的，由您直接向承保公司索赔，本平台将依法提供必要协助。

第四十三条 责任划分

60. 因服务商提供的装备存在安全隐患、营地设施存在缺陷、自驾服务或影像服务不符合约定导致您受伤或财物损失的，由服务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 因您未按使用说明操作装备、违反营地安全规定、违反交通法规、未如实告知健康状况或驾驶资质、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自身过错或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的，由您或相应责任人依法承担；如本平台已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审慎审核、风险提示、安全保障等义务且不存在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62. 因第三方供应商（如租车机构、景区、酒店等）的服务导致您损失的，由该第三方依法承担责任；
63. 因不可抗力（突发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疫情封控、交通管制、政府管制、道路封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损害的，适用本协议第十四章免责规则。

第十四章 平台责任、免责与责任限制

第四十四条 平台角色与法定义务

本平台作为网络交易服务提供者，为服务商与您的交易提供信息撮合与流程管理服务。平台在交易双方履约争议中，依据本协议及平台规则，基于可获取的证据进行中立判定。

本平台依法承担下列义务，该等义务不因本协议对平台中立地位或责任限制的约定而免除：

64. 对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服务商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

65.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务，对服务商资质资格尽到审核义务，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66.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服务商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停止提供相关平台服务；
67. 依法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要数据。

第四十五条 免责事由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因下列情形导致您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本平台不承担责任，本平台依法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68. 不可抗力；
69. 您未按本协议、平台规则或页面指引操作，或因您提供的注册、订单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所导致的损失；
70. 您通过本平台与第三方供应商达成的交易或接受的服务所引发的争议与损失，本平台依法不承担责任，但本平台存在明知或应知服务商侵权而未采取必要措施、未尽到法定审核或安全保障义务等情形的除外；
71. 非因本平台过错导致的网络、系统、设备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中断、迟延、数据丢失；
72. 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所导致的损失及责任。

第四十六条 责任限制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平台对您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引发争议的具体订单中您已向本平台实际支付且平台实际收取的服务费总额为限；本平台不就任何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承担责任。

本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本平台不得据此减轻或免除责任：

73. 本平台违反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资质审核义务、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您损害的；
74. 本平台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您损失的；
75. 造成您人身损害的；
7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轻或免除的其他责任。

任何与此相悖的约定无效。

本平台不参与服务商/创作者的具体定价，不设"指导价"，不开展"降价促销"类的价格竞争活动。

平台不对服务商提供的装备质量、营地条件、自驾产品、影像成果作出超出其页面公示信息范围的保证。您在选择服务商时应自行判断并承担合理风险。

第十五章 协议变更、通知与终止

第四十七条 协议变更

本平台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或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本协议及平台规则。本平台修改本协议及平台规则时，将依法通过本平台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后的协议将通过本平台页面公示、消息推送等合理方式通知您。

涉及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条款的变更，本平台将以显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弹窗、加粗提示、站内信、短信等）提示您注意。

重大修改（如服务模式变更、收费规则调整、争议解决条款变更等）至少在实施前十五日予以公示。本平台承诺技术服务费费率（2%）为长期稳定费率，如需调整，将提前九十日通知并依法公示以显著方式通知您，并在此期限内为您提供停止使用服务并注销账户的途径。若您未在修改生效前停止使用，则视为接受修改后的协议。

您在本协议变更后继续使用本平台服务的，视为您已接受变更后的协议；如您不同意变更内容，应停止使用本平台服务，并可依本协议约定注销账户。法律法规对格式条款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通知送达

本平台向您发出的通知，可采用页面公示、站内消息、短信、电子邮件、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通知一经发出（公示类通知自公示之日；其他通知自发送成功之日）即视为送达。您应向本平台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保持畅通；因您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实或未能及时更新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由您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四十九条 协议终止与善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77. 您依约注销账户；
78. 本平台依本协议或平台规则对您的账户采取关闭措施；
79. 本平台终止全部或相关部分服务并提前依法公示或通知；
8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协议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已成立订单的履行或退款处理。协议终止后，本平台将依照法律法规及《用户隐私协议》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本协议中依其性质应于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责任限制、争议解决等条款，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六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第五十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亦不直接适用冲突规范所指向的域外法律）。

第五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本平台服务产生的争议，您可先通过本平台公布的客服渠道与我们联系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您与服务商之间的服务合同争议，可首先通过平台客服渠道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的管辖与争议解决，依您与该服务商之间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确定。** 双方是否通过平台客服进行协商，不影响任何一方直接通过本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寻求救济。平台可依据本协议及平台规则提供交易记录、沟通记录等证据。

您作为消费者依法享有的向消费者协会投诉、请求有关行政部门调解或依法选择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途径的权利，不因本协议而受到限制或排除。

诉讼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可分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该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应视为以最能体现双方原始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第五十三条 标题

本协议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条款的解释。

第五十四条 联系我们与投诉渠道

如您对本协议或本平台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投诉，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 客服电话：16699298185
- 电子邮箱：fwh@xjysgkj.cn
- 平台客服入口："我的-帮助中心-联系客服"

本平台将在收到您的反馈后依法及时处理，法律法规对处理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生效与版本

本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发布并施行。本平台此前发布的相关协议、规则如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您可随时在本平台查阅本协议的最新版本。

本协议与您在使用平台过程中确认的其他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隐私协议》）共同构成您与平台之间的完整合同。

山水相逢，信赖为峰。可靠之器，安心之营。光影随行，自在启程。

新疆元时光科技 敬上